

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迁市财政局 宿迁市教育局 宿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宿发改收费发〔2021〕76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幼儿园 保育教育费管理的通知

各县区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各功能区相关职能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费行为，满足家长日益增长的优质学前教育需求，促进我市学前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（苏价规〔2017〕9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幼儿园保育教育费（以下简称保教费）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定价范围

普惠幼儿园（包括公办幼儿园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），非普惠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。

普惠幼儿园、非普惠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由各县区（包括功能区，下同）教育部门每年动态公布。

二、普惠幼儿园保教费

（一）定价原则。普惠幼儿园保教费分类分级政府指导价，按照公益性和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原则，统筹考虑政府投入实际及规范化办园成本、当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，依据办园类型、办园条件、地区差异等差别化制定。

（二）定价权限。市区普惠幼儿园分类分级政府指导价，由市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市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核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各县普惠幼儿园分类分级政府指导价，由县教育行政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县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核，报县人民政府批准。

（三）市区普惠幼儿园政府指导价。经市政府批准，市区普惠幼儿园政府指导价按照以下政策执行，各县可参照执行：

1. 公办幼儿园

（1）基准价。省优质园 500 元/幼儿.月，市优质园 360 元/幼儿.月，合格园 240 元/幼儿.月。

（2）浮动幅度。全额拨款公办幼儿园不得上浮，下浮不限，具体下浮幅度由各区教育部门提出意见，经同级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执行。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幼儿园上浮最高

不超过 30%，下浮不限，各幼儿园具体浮动幅度由各区按规定程序和规则核定。

2.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

(1) 基准价。省优质园 540 元/幼儿.月，市优质园 510 元/幼儿.月，合格园 410 元/幼儿.月。

(2) 浮动幅度。上浮最高不超过 30%，下浮不限，各幼儿园具体浮动幅度由各区按规定程序和规则核定。

3. 具体收费标准核定

(1) 核价程序。普惠幼儿园保教费具体收费标准，由幼儿园在同类同级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提出建议，至少提前 2 个月报同级教育部门初审同意，再报同级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核定。

(2) 核价规则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具体收费标准，在生均办学成本基础上扣除各项财政拨款后，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直接核定。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具体收费标准，在生均办学成本基础上扣除各项财政补助后，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按照收费结余不超过成本 5%直接核定。

4. 特殊情况核价

(1) 对审核定价成本超过同类同级政府指导价范围的优质幼儿园，确需超出政府指导价核定收费标准的，由各区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批准。

(2) 对暂未定级的新建幼儿园（含设立分园），由同级教育部门提出认定等级及试行收费标准意见，经同级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，待定级后按核价规则核定正式收费标准。

5. 特殊群体收费减免

对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革命军人子女、残疾幼儿、民政部门认定的困境儿童，免收保教费。对有关部门认定的低收入户家庭子女、特困职工子女、残疾军人子女、解放军（武警）现役边防指战员（配偶无固定工作单位）子女，减半收取保教费。特殊群体收费减免，由幼儿园提前公示事先告知，家长向幼儿园提出申请，幼儿园向同级教育部门申报审核，同级财政予以经费保障。国家、省、市对特殊群体保教费减免另有规定的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四）建立政府指导价动态评估调整机制。市、县教育部门应根据学前教育规划和高质量发展需要，每五年开展一次普惠幼儿园保教成本测算评估，根据评估情况，按照家庭和政府合理分担原则，适时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、财政部门提出幼儿园政府指导价和财政补助政策动态调整意见。

三、非普惠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

非普惠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保教费政府指导价实行一园一定，由幼儿园至少提前4个月向同级发展改革、教育部门提出建议。发展改革部门应会同同级教育部门，按照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，在成本审核基础上，扣除财政各项补贴后，综合考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、市场需求、家长承受能力、学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幼儿园收费基准价，并以不超过当年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150%的乘积确定浮动幅度，报同级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批准。幼儿园具体执行收费标准，由幼儿园在核

定的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自主确定。

四、其他有关收费

(一) 寒暑假保教费。按照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，即：幼儿园在寒、暑假期间为幼儿提供保教服务的，保教费按日计算，费用可以上浮，上浮幅度最高不得超过 30%。

(二) 早期保教费。普惠幼儿园为不满 3 周岁婴幼儿提供早期保教服务的，早期保教费按照所在幼儿园保教费上浮 10% 执行。非普惠的非营利性幼儿园按实际服务成本核定。

(三) 托管费。普惠幼儿园在非保教时间（保教时间法定工作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），为幼儿提供托管服务收取的托管费，最高不超过 5 元/幼儿·天。非普惠的非营利性幼儿园按实际服务成本核定。幼儿托管坚持家长自愿原则，幼儿园应与家长签订协议，不得强制幼儿参加托管。

五、收费行为规范

(一) 收费调整。保教费按学期收取，不得跨学期收取。各幼儿园保教费标准原则上应保持三年稳定。民办幼儿园因成本变化确需调价的，可按规定调整。幼儿园提高收费标准的，仍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，即只适用于秋季学期新入园幼儿。幼儿园降低收费标准的，所有在园幼儿均须按照降低后的收费标准执行。插班生保教费按插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。

(二) 收费票据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，应使用财政票据实施收费。民办幼儿园保教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，

应使用税务发票实施收费。

(三) 退费规定。幼儿园应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规范保教费退费行为。

(四) 收费公示。幼儿园应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幼儿园收费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规定，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履行收费事先告知义务，自觉接受家长、社会和有关部门监督。

(五) 收费报告。幼儿园应严格执行收费和收支报告制度，按规定及时向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填报日常收费报告表、年度收费情况报告表。

六、加强收费监管

各县区教育、发展改革、财政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幼儿园保教费管理政策，及时组织开展秋季开园前幼儿园收费标准定调价工作，把控调价幅度，跟踪监测评估政策执行效应，对日常管理中发现的幼儿园违法收费问题，及时移送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。

各县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幼儿园收费行业监管，稳控幼儿园定调价风险，健全完善幼儿园保教服务质量监管制度，确保普惠性民办园 5% 的收费结余全部用于办园，保证幼儿园优价优质、质价相符。

各县区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幼儿园收费日常监管，建立健全收费举报投诉机制，严厉查处违法收费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之前与本通知相抵触的文件同时废止。

附表：宿迁市市区普惠幼儿园保教费政府指导价



(此文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

宿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5月14日印发

附表：

宿迁市市区普惠幼儿园保教费政府指导价

计费单位：元/幼儿.月

类型	等级	基准价	浮动幅度	幼儿园具体收费标准	收费减免	备注
公办幼儿园	省优质	500	差额拨款和上浮最高不超过30%， 自收自支不超过30%， 上浮不限	区内各围各款由范围拨款确定。差额自收自支在政府围内按成本核定	烈士子女、因公牺牲革命军人子女、残疾儿童、民政部门认定的困境儿童，免收保教费。对有关部门认定的低收入家庭子女、特困职工子女、残疾军人子女、解放军（武警）现役边防指战员（配偶无工作单位）子女，减半收取保教费。	1.审核定价成本超过政府指导价以外核定收费标准的，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批准。 2.新建未定级幼儿园，按省规定程序另行制定试行收费标准。 3.寒暑假保教费可上浮30%，不满3周岁幼儿早期保教费可上浮10%，托管费最高5元/幼儿.天。
	市优质	360				
	合格园	240				
普惠性民办幼儿园	省优质	540	上浮最高不超过30%， 下浮不限	由各（功能区）政府在围内按成本5%直接核定		
	市优质	510				
	合格园	410				